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3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拟对公司 2017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9 号)核准,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994,356,65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可向全体股东配售 149,153,497 股,配售价格为 11.06 元/股。公司实际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696,20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633,519,983.0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04,468,927.1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7CDA20698《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澳大利亚"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或"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公司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8-00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配股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澳大利亚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所募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约为 35.84 亿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0,866.8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89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及原因

1、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拟以概算数 398,422,726 澳元(按照 2016 年 9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201,629.79 万元)投资建设第一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经公司对"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投资情况及后续进度的进一步论证,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3.98 亿澳元调整至 7.70 亿澳元(按照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37.12 亿元),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2020 年 2 月,经初步核查和反复论证,综合考虑到公司严重缺乏海外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团队,项目调试方案论证不充分以及新设备、新工艺技术需不断优化调整等多重因素,公司认为该项目虽历经一年的调试周期,仍没有达到全线规模化生产状态,导致公司预计的投资目标还未实现。因此,结合公司财务资金状况,公司决定调整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进度安排和项目目标,放缓项目节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如上所述,该项目的调试、投产及达产进度均不及预期,项目处于暂缓调试的状态。结合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如公司不能通过融资途径解决后续建设资金投入,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前期投入未来可能面临损失或计提减值的风险。

为帮助公司海外运营项目进一步完善高效、合理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对海外资产的管控能力,降低海外项目的运营风险,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原全资子公司 Tianqi UK Limited,2020 年 12 月 6 日更名,以下简称"TLEA")拟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IGO Limited(以下简称"IGO")及其全资子公司 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投资者"或"IGO 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以 TLEA 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IGO;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TLEA 注册资本的 51%,投资者持有 TLEA 注册资本的 49%。根据交易结构和安排,TLEA 需先完成内部重组,由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TLH")将所持有的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A",持有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TLK100%的股权)100%股权转让至 TLEA。

交易前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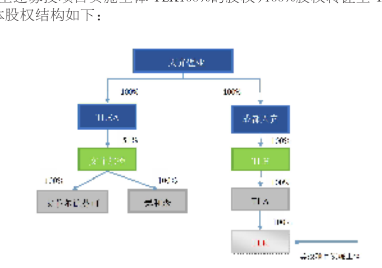

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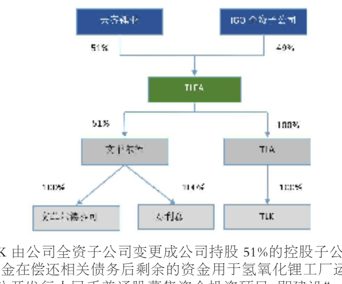

交易完成后,TLK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同时 TLK 将使用 TLEA 本次增资资金在偿还相关债务后剩余的资金用于氢氧化锂工厂运营和调试,继续实施公司 2017 年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建设"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此种安排将涉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改变该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公司不会丧失对该项目实施主体的控制权,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拟在 TLEA 层面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IGO 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领先的采矿和勘探公司,在矿产行业拥有多年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在其加入后,通过 TLEA 董事会层面可以同公司一起投入和参与该项目的管理和建设,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加速项目顺利完成调试投产并达产;同时其在澳洲本土的经营管理经验也可以帮助公司海外运营项目进一步完善高效、合理的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海外资产的管控能力,降低海外项目的运营风险,促成该项目尽快创造收益。

TLEA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将剩余部分增资款项用于氢氧化锂工厂的运营和调试。TLK 将结合前期阶段性调试工作成果,由天齐锂业总部与 TLK 团队组成的联合工作组继续保持常态化充分沟通,聚焦以尽快达成具备全面调试条件并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为首要目标,力争一期氢氧化锂项目于 2022 年第四季度达产。

同时,根据交易安排,天齐锂业将与 TLK 签署锂精矿相关供应协议,明确 TLK 从 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购买的锂精矿优先满足 TLK 需求,剩余量满足天齐锂业国内工厂和代加工需求,IGO 不享有锂精矿优先认购权。另外,为了保持国内和国外市场共同使用天齐锂业品牌销售,TLK 产品除优先满足海外战略长单客户之外,卖向国内的产品只能通过天齐锂业现有国内销售团队销售;TLK 和公司境内子公司销往海外的产品均由天齐境外销售团队(未来由增资扩股后的 TLEA 销售团队)销售;境内外相互委托销售的销售服务费执行对等原则。公司与 IGO 在核心资产和业务层面的全面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对海外资产和业务的整合,提升生产、市场和销售运营的协同效应,加快 TLK 的调试及运营,进一步提升 TLK 资产质量,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结合公司与 IGO 在 TLEA 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预计不会对公司国内生产基地的锂精矿供应和 TLK 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管理需要进行的调整,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公司前期投入无法完全收回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同时能确保公司国内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资金的使用与《配股说明书》承诺一致。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情况不达预期,结合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以及项目投产后还将占用大量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合作通过合资企业有助于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使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并尽快产生效益。同时,与澳大利亚本土的矿产上市公司 IGO Limited 在核心资产和业务层面的全面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对海外资产和业务的整合,提升生产、市场和销售运营的协同效应,加快募投项目的调试及运营,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资产的质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海外市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天齐锂业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业已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氢氧化锂项目",TLK 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 TLEA 本次增资所得部分资金用于氢氧化锂工厂运营和调试,继续实施公司 2017 年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保荐机构同意天齐锂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3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4.00《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提案 1 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00、提案 3.00 和提案 4.00 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 2.00 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1.00、3.00 和 4.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另外,提案 2.00、3.00 和 4.00 互为前提,如果提案 2.00、3.00 和 4.00 中的任意一项提案表决结果不通过,那么其余两项提案均视为未通过,不予实施。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 17:00 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曼姝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号码: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3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 和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申请并购贷款展期并为其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债务期限结构调整和融资计划所作出的决定,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促进优化整体债务结构方案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全面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在担保期限内有能力对此次提供担保可能会涉及到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担保风险可控,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申请展期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并购贷款展期提供担保。

同时,为确保公司与银团之间就并购贷款展期相关协议的签署、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实施并购贷款展期相关协议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原全资子公司 Tianqi UK Limited,以下简称"TLEA")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决定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将促进提高公司海外项目的运营和管控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境外资产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对方 IGO Limited 增资入股 TLEA 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协议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管理需要进行的调整,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公司前期投入无法完全收回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同时能确保公司国内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4)。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聘请刘波先生担任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职务。以上事项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附:刘波先生简历

刘波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曾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数据技术中心数据开发主管,2017 年 8 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固定收益部。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0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注: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满 1 年(1 年按 365 天计算)之日(含)为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代销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日,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3.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 代销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htsec.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01 房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2、好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5、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1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2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代销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通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9 月 23 日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以及 2020 年 7 月 21 日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4,438,428.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5,331,528.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8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0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28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宇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应洁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应洁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12-0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9 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四楼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投资者可登陆公司官网(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0-96326)咨询详情。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50 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招商银行快捷支付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对投资者暂停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提供的快捷支付渠道办理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使用招行借记卡通过招商银行快捷支付开立了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该账户以下简称为"受影响的交易账户")。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官方网站直销交易系统(指通过 http://www.jtamc.com 进行的网上直销交易,不含微信、APP 等其他电子直销交易渠道)将暂停使用受影响的交易账户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以及使用招商银行快捷支付办理开户。为保障投资人权益,受影响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资金入账业务不受影响。

三、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其他事项

具体恢复时间不再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受影响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签约其他银行卡继续办理本公司直销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0606 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补充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现将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告基本信息

原内容为:"新任基金管理人投研总监、市场总监"。

现补充为:"新任基金管理人为投研总监、市场总监,为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人员"。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原内容为:"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高管资质"。

现补充为:"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资质"。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原内容为:"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现补充为:"上述人员已按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最近 3 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工商和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以上事项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说明。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